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|
| 事项名称 | 村民“一事一议” |
| 操作流程 | 拨付资金  项目验收  筹资筹劳项目实施  报县财政局审批  报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复审  填写并提交项目资金申报表、拟建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预算表，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记录报镇政府初审。  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方案进行表决  会前应当由村民代表逐户征求所代表农户的意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。有本村2/ 3以上农户或有代表2/ 3以上农户的村民代表参加。  村民会议所订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。  村民委员会制定项目建设筹资筹劳方案。  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。筹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和其他常住(一年以上)受益人口,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元;筹劳对象为上述受益人口中男性18周岁—55周岁、女性18周岁—50周岁的劳动力,每年每个劳动力最多不超过5个标准工日。 |
| 监督管理 | 乡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|
| 廉政风险点 | 1、未按规定筹资筹劳；2、违规审核审批。 |
| 防控措施 | 1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；2加强廉政教育学习。 |